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皈依三寶品講錄

——二十二年六月在漢口佛教正信會講——

- 懸論
 - 一 示宗旨
 - 甲 皈德依本以定志
 - 乙 悔過行善以息災
 - 二 解經題
 - 三 明品系
 - 四 考譯史
 - 甲 譯人史
 - 乙 本經譯史
 - 丙 異譯
- 釋經
 - 甲一 法會起教分
 - 乙一 證信敘
 - 乙二 發起敘
 - 丙一 慈氏問啟全經
 - 丁一 觀眾運悲
 - 丁二 仰佛求覺
 - 丁三 敬儀
 - 丁四 請辭
 - 丙二 釋尊讚發斯品
 - 甲二 聖教正說分
 - 乙一 慈氏總問三寶皈依
 - 乙二 釋尊別說三寶皈依
 - 丙一 正說三寶

丁一 佛寶

戊一 總標

戊二 別釋

己一 明佛身

己二 顯佛德

戊三 抉擇

己一 辨一異

己二 顯三身

庚一 法身

庚二 報身

庚三 化身

己三 皈法身

丁二 法寶

戊一 總標

戊二 別釋

己一 第一法寶

庚一 正明涅槃

辛一 長行

壬一 徵

壬二 釋

辛二 偈頌

庚二 結成三德

己二 第二法寶

懸論

一 示宗旨

甲 皈依德依本以定志

近年來全世界人類，皆陷於災禍包圍之中；尤其是中國，竟成一種非常之國難，而武漢更瀕於危危險難之境。余十九日由上海動身前，就有人言，武漢現在第二次水災險象已呈，武漢人士且皆將紛紛逃避他處，勸阻余留滬而勿來鄂者。但余雖聞此言而不為動，卒如期來武漢講此經者：一、因允許來漢會講經已久，必應踐約。二、因近年來國內天災人禍繼續發生，武漢為全國交通樞紐，前年水災之損失現在猶未能恢復其元氣，在全國眾人之心理同情，意謂萬萬再不可有二次水災之發現，而各想辦法以求避免此次險惡之危象。在此以言救濟，自應以全國及當地政治的社會的力量，運用科學的技術的方法為最切要；其次則拜菩薩、持佛名、禮懺諷經、設壇念咒，乃至祈天求神等等，以求免此災難，亦為在覺得人力已盡之後的人情之所共趣。以上二種救濟：一、是物質的實地救濟；二、是精神的感應救濟。各各盡以度過此險難危途為目的。在此時節因緣中，成此莊嚴法會，亦即人人成了大慈大悲救苦救難的心理，故余亦來講此經之皈依三寶品，以參加此共同之救濟。中國幾十年來種種的天災人禍、國難民困之由來，澈底說一句：都是由人事之所造成。而人事所以造成此種種災難者，是因人心失掉了依歸，無復中心的信仰、一致的趣向；各逞私心，用其巧力，盡其才智，分裂為各種敵對的集團，相鬥相軋，相爭相殺，而產生此種種的災難困苦。比如吾人一身之五官四肢，若能統一而各盡其職，各司其事，始可裨益自身，補充自力，成為壯健康強之人；若五官四肢各行其事，互不知覺，甚而兩手相打，彼此摧殘，則此身力用，抵銷殆盡，且反有損己身之危險！由此觀之，以個人言，精神上也有一致的依歸，方成統一的人格，健康的人生。國民亦復如是，所以古賢孟軻說：「天下惡乎定？定於一」。即言人民若無殊途同歸，百慮一致的趣向，全國人心即無由安定。而現在中國人心的紛亂，亦正需要此安定全

國人心之一致同歸的中心信仰。但此須由理智的抉擇，而以至德為所歸。故本經中說：『一切有情，各作是念：誰能與我作皈依處，除其衰患、令得安樂？乃至除佛法僧更無有能救護我者！……令諸有情，皈佛法僧』。三界、五道一切處之一切有情，皆在生死大海中流轉漂溺，涌浪洄復，種種諸難常現在前，無皈依處；真能為有情所依歸者，唯有皈依佛法僧寶。此乃顯三寶功德，謂三界、六道、人非人等，唯以三寶之究竟圓滿清淨無漏功德為皈依處。然三寶功德，又皆依無為法性真如為本。故經中重頌說：『如來妙體即法身，清淨解脫同真諦，如日與光不相離，如來功德即涅槃，真我與佛無差別，一切有情所皈依』。所皈依佛，當以清淨法身為所依根本；所依法，應以無為法性為所依根本；所皈依僧，應以第一義真實僧為所依根本。以顯德而知歸，則一切人天有情唯三寶功德為皈依處。復究真而窮源，則唯無為真如法性為三寶功德所依根本。人人依此一本以清淨三寶為一致之皈依，則人心安定矣。人心安定，則民族國群亦安寧矣。是為余此次講經之意；望大眾皆能以三寶為皈依而正其信、定其志，以為根本之救濟！

乙 悔過行善以息災

經云：『我今此身已生人趣，……若不皈依，後悔何及』！蓋人身難得，佛法難聞，大眾今日既得人身，復聞佛法，切不可懈怠自欺，空過此生。乘此機會，修諸功德，增進善業；常自反省，發露懺悔，痛改已往之惡非，力行將來之善業。由是悔過行善之力，能對治一切惡業之勢力，而損減消滅惡業所生起的天災人禍之苦果。所以悔過行善是鞭辟向裏求之在己的根本救災，而深合佛說一切法因緣生的正因果之理。一切災難皆是吾人共積惡業之結晶，若能悔過認罪，且皈依三寶奉行眾善，實為消災息難之唯一勝妙法門。經云：『然智慧炬，能照有情十不善闇使見善道』，即是以十善業之力，對治十不善業之力。例如舉不殺生言，就是免死傷保壽康之正法。若能覺得凡一切有生命者，皆同自己之愛生惜命，由此自愍愍他，不忍殘殺，將此同情心

廣而大之，成為不害一切眾生心，即成大悲的善心。身三業，口四業，意三業，皆應如是。此身口意十業之中，尤以意之不貪、不瞋、不痴為緊要。以因緣生之正因果理而言，現在之一切砲火刀兵等災，不外乎各人心中之瞋心所發生。種種殺人的利器，皆由瞋心而來。復次、由各人貪心之活動，而積成水旱淫潦等一切天災。因吾人貪心之無微不至，無孔不入，隨成此水災等之苦果，如大海吞納百川，貪亦如此。且心貪之極，或愈貪愈甚，或愈貪愈無所得。水旱天災亦然。乃由人之不平，均貪心所造成也。此貪、瞋二心，皆由不明事理之無明癡心而生，瞋成炮火等災，貪成水潦等災，而對治此無明癡心、邪見顛倒者，要以般若波羅密為主。故講此經以對治邪見無明，愚癡顛倒，照破十不善闇，息除災難也。

二 解經題

此經題總有十字，經字顯是佛說。佛教典籍有經律論之三藏；論藏大抵為佛弟子推闡經中之義理所造，律乃世尊因時制宜而成，經則佛說或佛弟子說由佛印可者。梵語修多羅，或云修妬路，此即線義，以喻如線之能貫諸法義，有條不紊而成眾生共遵共行之大法也。本經乃大乘經，大乘為無量眾生之所乘者，如火車為眾人所乘坐，為眾生所乘而各達其目的地而設，非為個人之小車也。故大乘乃一切有情共乘而至究竟圓滿佛果者。大乘之發心行證，為使一切眾生離苦得樂，普度一切眾生究竟成佛。但大乘經典眾多，此經是大乘中理趣六波羅蜜多。按般若經中英譯理趣般若，菩提流支則譯為實相般若；理趣即實相義，一切法究竟真理之意趣，名理趣，同實相之義。實相即一切法之真如理；即一切法之究竟真實相。此理趣依般若為總依，依大乘理趣而成六波羅密行。波羅密多即到彼岸義，理趣即彼岸之實相。達彼岸實相之行有六，曰六波羅密行。六波羅密行，即實相。例施相空，即相離相，即是實相；實相無相，無所不相。即實相，即理趣，即到彼岸之大乘六波羅密多行也。此經總有十卷，十品，今僅講十卷中第一卷之第一皈依三寶品耳。

三 明品系

一切經典皆分序分，正宗分，流通分。此品在本經三分中，即屬序分；然亦不全為序分，故慈氏啟問以下，即屬正宗分也。

初發意菩薩，不知由何入佛法門，彌勒菩薩乃為發問，使初發心者得能入門，趣向圓滿清淨功德；以因地心契果地覺，故有此皈依三寶品。第二品名陀羅尼品——即總持一切三寶功德，得免災難而享安寧，為佛果上無漏功德之救生方便，是回果向因義。第三發菩提心品，第四不退轉品，是在從因趣果之階段上言，以既發此大心，行此大行，不退不失，故成第五乃至第十之六度行品也。此品乃十品之根本；以佛法在應機施教，因有此一類初發意者，須以皈依三寶之清淨無漏功德為入門，故發生彌勒請佛說法之動機也。

四 考譯史

甲 譯人史

梵名般刺若——智慧——，北天竺迦畢試國人，姓喬答摩——即瞿曇。父母早喪，七歲依大調伏軍，諷四阿含十萬頌，阿毘達磨二萬餘偈。二十歲具足律儀，諷誦薩婆多俱舍、大毘婆沙小乘論，後轉入那爛陀寺，受大乘唯識、瑜伽、中邊等論，金剛般若等經；聲明、因明、醫明、工巧明等無不精嫻。又去南天竺，從法稱受瑜伽教，入曼陀羅三密護身五部契印。聞牛國——支那——為文殊教化之所，誓願來傳佛教。初汎海，垂至廣州，風飄卻返執獅子國——錫蘭——。修船再垂至廣府，舶為風浪所破，轉遇順風至岸，梵經不知所之；至海墻，得之於岸上白沙內大竹筒中，經仍無恙，知大乘理趣波羅蜜多經之與中國有緣矣。

建中三年來長安，從事翻譯。所譯除本經十卷外，尚有大華嚴長者而問佛那羅延力經一卷，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一部十卷，本生心地觀經一部十卷等。貞元六年，敕賜三藏名及紫袈裟。

乙 本經譯史

般若三藏於貞元三年，初在神策將軍羅好心——為三藏舅氏——家，與大秦寺波羅斯僧景淨，依胡本譯成六波羅密經七卷。時般若未爛胡語，復未解唐言；景淨不識梵文，復未明釋教，雖稱傳譯，未獲半珠！錄表奏聞，意望流行。時帝察其所譯，理味詞疏，不許流通。貞元四年，傳牒京城諸寺，圓照、道液、良秀等在西明寺翻譯，開題名曰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其文十卷，其品亦然。自六月八日創題，十月中旬譯文周畢，十二月十五日繕寫復終，二十八日錄表上奏；帝省經表慰有加。——上依貞元錄。

丙 異譯

奘譯六百卷大般若經，第五百七十八卷，為第十會他化自在天宮說般若理趣分一卷，與後譯實相般若本同譯別本。奘師別譯實相般若波羅密經一卷，與大般若第十會般若理趣分同本異譯。西域梵文有廣略二本，故實相、理趣文意乃同。（上依法寶標目）。至元法寶勘同錄：實相般若波羅密多經一卷，大唐天后時，天竺三藏菩提流志譯，此經與大般若第十會，般若理趣分同本。大乘理趣六波羅密多經十卷，闍賓三藏般若共利言等譯——依至元法寶勘同總錄。依此以考理趣般若與本經異同：彼為理趣的般若，此為理趣的六度；彼別此總，是其異，而明理趣又其同也。

釋 經

甲一 法會起教分

乙一 證信敘

證信敘者，即以聞時主處眾的五種，證顯此經真是佛說。五種證信，其格式通一切大小乘經皆有，即敘法會事業，使共遵共信故。

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在王舍大城迦蘭多迦竹林精舍。時與眾多菩薩摩

訶薩，住不退轉，位階十地，十波羅蜜多悉已圓滿；復有眾多諸大苾芻，皆阿羅漢，諸漏已盡，無復煩惱，逮得己利，心善解脫，慧善解脫；復有阿僧企耶諸有情等，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證信敘，**依古來有二釋**：一、龍樹大智度論說為**六種成就**——1.「如是」謂**信成就**，2.「我聞」謂**聞成就**，3.「一時」謂**時成就**，4.「薄伽梵」謂**主成就**，5.「王舍大城」等謂**處成就**，6.聽眾謂**眾成就**也。二、親光佛地經論作**五重證信**，與**六種成就**不同者——即**如是**二字作如此一部經而解，謂**結集經**者言：如此一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亦如現在**演講**之**記錄**人，謂**如此記錄**耳；故**如是**者，亦**結集經**人指所結集經之代名詞耳。下舉**五種證信**：1.

「我聞」，**聞**是由**耳根發耳識同時生起意識**而成，然現時**不言耳聞而言我聞**者，以**我**迺**總體**之**假名**，即**顯結集之菩薩**，**從佛親聞**，即以**親聞證信**，**非同道聽途說**可比也。2.「一時」，舉說法**時**以**證信**，譬如**開會**之**記錄**，須書其年月日時**記錄**之**時間**，而使有可信之價值，故**一時**者亦是**指在某時間佛所說**也。又**一時**者，即**感應道交機教相扣**時也。然為何不記出某年某月某日？一因**法會大眾不限人類**，有**天龍八部**等，故**時間**不能指定，如**人間**之年月時，即非**天等**之年月時。二則即**人類**之年月時亦**不同**，如中國**古曆**有**夏曆**、**周曆**之**不同**，而現在之**陽曆**又不同，乃至**各國猶多不同**。又如**世界通用**二十四時，**印度六時**，**中國十二時**等不同。故即**人間**，亦有**各種曆法**之**不同**，不能核其**一定說法**之**日時**也。3.「薄伽梵」者，以**說法主**證信，如開會必有其**主席**者，若**無主席**主持之，即**不成其正式之開會**也，佛當時**說法**亦然。說法之**主**即**薄伽梵**，餘經或言**佛世尊**等。此**薄伽梵**譯音不同而義有多種，如**龍樹**以**四義**釋，**天親**以**六義**釋，然皆有**尊貴**義，故亦譯**世尊**。然以其**含義**多故，仍其**梵音**也。**世尊者**，乃**世出世間一切賢聖**中之**最尊貴**義，**薄伽梵**即**世尊**，是**通名於十方佛**者。此中乃**專指釋尊**為**此土說法之主**；但**佛佛道同**，如十力、十八不共法等功德，同於十方諸佛，**不一不異**，故亦**通十方佛**也。4.舉**說法處**證信，如**開會**記錄之記開會於某地也。以**舉說處**，可稽考而證信故。此**王舍城迦蘭多迦竹林精舍**，即佛說此經之**處所**，如說**漢口**之**正信會**。此「王舍

城」是摩竭陀國之都城，王名頻婆娑羅，繼其位者為阿闍世王，為佛典中有名之王，王為當時印度各國之盟主，且該國亦印度最大之國也。此城何以名王舍，以昔有一王先舍於此，而人民後集成國故名。據近今考察，今已成荒土矣。此竹林精舍與靈山、祇園等，同為佛說法最著名之處，考竹林精舍之來源，傳說不一，有云：其地多竹，迦蘭多迦即迦陵頻伽，以竹林中多有此鳥，其音最美，以之喻佛音亦然，故云「迦蘭多迦竹林精舍」也。又云：釋迦初出家，王即相遇，請佛成道後先為說法，故佛證大菩提果，於鹿苑度五比丘後，即先往與王說法，王即為佛造精舍於竹林也。又有謂：迦蘭多迦長者施佛者；此長者先是外道，後因信佛，欲以此林供佛，因發心供佛時，即感護法神令棲此之外道離去，長者遂以供佛。但此二說可會通之，謂長者之施舍，亦由國王之請住也。5.以聽眾證信，僅一人聞猶不可靠，故以大眾證信也。

一、大乘菩薩類：此大乘經以大乘眾為主故，先列菩薩眾。餘經先列比丘眾者，從近至遠而言也。「菩薩」、梵音也，在中國誤會為一切偶像之代名詞，亦有說為普濟之義者，但確實言之，應云菩提薩埵，薩埵是有情義，菩提是覺悟義，凡在佛法中已有覺悟之人等有情，皆可名之為菩薩，此為廣義。狹義言之，菩薩是於佛法中到了有相當程度者而言。「摩訶薩」者，摩訶有大、多、勝三義，合言之為大菩薩也。言已發菩提心，求正覺而不退轉者，揀除初發心之易退轉者而言，故云「住不退轉」。但不退轉有多種：謂十信中第六信為信不退，十住之初發心為發心不退，進至第七住為行不退，初地為證不退，第八地無功用道為念不退。無功用道如長江水已至大海邊。此中不退轉，最低者為發心不退，多數在證不退，是十地菩薩，故云「位階十地」，乃菩薩位最高者。「十波羅密」，為初發菩薩心乃至十地所共修者。初修時祇一度是一度，如布施唯是布施，不能攝一切在布施中；亦只能作一事，不能即事而達真理，如修財施即非法施。至初地則成理事融通之修，一攝一切，故初地以上能於一度修一切度，八地上者，念念中於一切度中修一切度，故名「圓滿」，即明此中為十地之大菩薩眾也。

次列聲聞眾：「苾芻」亦云比丘，皆梵音也。中國讀者以為比於孔丘，誤也。義為乞士，出家不事生產，以乞食為生活之人，此一義也；又乞、求學義也，士、人也，即從佛出家而求學佛法之人士也。如竹林精舍，即佛教專門之學校，比丘即遵守律儀之共同規則，以乞求佛法之學士也。但此指已證阿羅漢果者，非初出家新學之苾芻。出家有四果，如學校之有小學乃至研究院之學位。「阿羅漢」釋為無生：又為應供，應受人天供養也。漏即煩惱，有此煩惱，故曰有漏。「諸漏」謂欲漏、有漏、無明漏。欲漏唯欲界，有漏通上二界，無明漏通三界；漏既「盡」，一切有漏業果亦盡，漏盡故無煩惱。「逮得己利」者，即已自了解生死故，顯阿羅漢自己解脫生死，故名己利。「心善解脫」者，心即禪定；羅漢之證無生，亦有但以智得，即增上心之種種禪定——四禪八定尚未成就者，即不名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由見道人初果證生空慧時，有證生空真如之智慧；由此至四果，將從人我執所生煩惱斷絕淨盡而成盡智、無生智，故云解脫也。

「復有諸有情等」，是列初發心眾，此經即為初發心者說，故此經當機者，即此阿僧祇有情等也。「阿僧企耶」，此云無數。阿即無義、不義、非義。有情即薩埵，一謂有情愛，二謂有情性：有情愛謂有四根本煩惱，有情性以有賴耶為體。此等有情，皆發菩提心，此即初發心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合為無上正等正覺。覺雖眾生皆有，然三菩提之正覺則非凡夫外道所有。然此猶可通指四種聖人，但羅漢、辟支，有正覺而無普遍平等正覺，故三藐三菩提唯大菩薩及佛也。再加阿耨多羅之無上義，則唯究竟成佛方得此稱。發菩提心，即是發成佛之心，此須從大悲心起，見眾生之苦痛如己之苦痛。眾生煩惱業果無量，須有無邊智慧能力方可救度。不然，雖發好心有反害人者，雖有智慧而無能力，亦心愛而力莫能助，故求得無上正遍覺，方具足圓滿智慧，無邊能力。而此心即從大悲而發，充分將此心願表示出來者，即四弘誓願，故綜合應云大悲菩提心。當時有此大心凡夫之眾生為本經之當機眾，如現在法會大眾發此心，亦即此法會之當機眾也。

乙二 發起敘

丙一 慈氏問啟全經

此在全經上講即**正宗分**，但**現在唯講皈依三寶品**，可以作**發起敘**。蓋**慈氏菩薩為引導初發心大眾而發問也**。

丁一 觀眾運悲

爾時慈氏菩薩摩訶薩，於此會中而作是念：『此會眾中諸有情類，貧窮孤露，無所依怙，流轉生死，沉溺愛河；欲達彼岸，為聞法故，願見世尊求一切智，無有力能。爾時、慈氏菩薩為欲諮問甚深義趣：一切有情云何發菩提心求佛決定，三無數劫無有疲倦？』

此即**觀眾起悲**。「貧窮」謂於諸聖**功德法財未具**，「孤露」者、**未證法身**未能真為佛子，生在佛家，流轉生死之中，**沉溺於貪愛煩惱之河也**。然**欲達到彼岸**，為**聞法而願見世尊**，而又**無此智慧能力**，故**慈氏運大悲心**，**代發心者而起諮問**。修菩薩行須經**三大阿僧祇耶難行**，故云「三無數劫無有疲倦」也。

丁二 仰佛求覺

『今佛世尊，意趣難解，廣大甚深；文句巧妙，具足圓滿，記別有情因果差別；希求速疾無上菩提』。

第二**仰佛求覺**，謂**佛所證功德**，「意趣難解」，**唯佛與佛乃能了知**「廣大甚深」。「文句巧妙」者，謂**佛說法**，非常**微妙**，**一字具足一切字**，**一義具足無量義**。「記別有情」者，謂能記**六凡眾生種種差別**。**上二即證得甚深**，**教義甚深**。「希求速證無上菩提」者，謂**希求於佛自覺境界能速成就**。

丁三 敬儀

於是彌勒菩薩摩訶薩，發如是心，即從座起，整理衣服，善調六根，身口意

業皆悉寂靜。然其六根、百福所生妙相莊嚴八十種好，三無數劫之所圓滿摩訶般若波羅密多等百千萬日光明相莊嚴其身，一切有情瞻仰無厭，近無等等佛果菩提。以如是身往詣佛所，五體投地，禮佛雙足。又以無量功德莊嚴之手，如新生蓮華，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彌勒」梵音，此云慈氏。「善調六根，身口意業皆悉寂靜」等者，謂慈氏寂靜安詳之態度；此明彌勒菩薩一生補處之福德圓滿莊嚴也。「般若」、智慧，顯智慧圓滿。「無等等」者，指一切法真如法性，無一切法與之等，唯佛之無上正遍覺等於無等之真如，故云無等等也。

丁四 請詞

『如來世尊於一念中，能知一切有情過去未來現在之心！或有有情因諮問時獲清淨心，或有有情受記之時獲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辟支佛果，或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為此義故，仰諮如來，唯願世尊分別解說！

彌勒菩薩啟請世尊說法之前，先讚佛德殊勝，「如來」是佛陀十種德號之一，十方諸佛之通稱。「如」謂一切法皆真如也，「來」謂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來若去、無不如如；繁興大用，廣行萬行，如如不動，是名如來。

「世尊」即薄伽梵，佛在世出世間最尊最上，無能勝者，故曰世尊。如來世尊，是已究竟圓滿一切智智無上正遍覺者，故「能」於一剎那之中遍了

「知」十方三世「一切有情」之「過去」的經驗根性，「現在」的心理樂欲及能引生「未來」的若何業果之事；如日照破昏闇，萬象昭昭不昧，無不正遍了知也。

如來具足十力、十八不共法，遍知一切有情三世心性之智力功德。故有有情，或在問法時即能獲得無漏清淨心，或於受記時獲得小乘四聖果、中乘辟支佛果，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以如是等義，故唯願世尊分別解說般若波羅密多甚深之義。「須陀洹」即小乘之初果，此翻預流，謂得入聖人之流類，初證聖果也。「斯陀含」為小乘之二果，此譯一來，謂證此聖果者，猶

須從人至天再一來人間受生也。「阿那含」是小乘之第三果，此云不還，證斯果者生不還天，不復再來人間受生也。「阿羅漢」是小乘之第四果，亦即小乘之究竟位，此含無生、應供、殺賊等多義，謂此位聖者已殺煩惱之賊，諸漏皆盡，證有餘依涅槃，不受後有，應當受人天之供養也。「辟支佛」即獨覺，乃中乘之極果，出於無佛世，獨觀萬物之生滅變異，而覺悟宇宙人生之一切皆是因緣生滅無常而悟我空理，證我空空真如也。

『世尊今為三世有情所依之主！或有有情行大乘行，其心柔和，惟願世尊愍念，獲甘露法，不獨受用而同其味！

諸有情類，流轉生死貧窮孤露，無依無怙，深可哀憫，若欲出世離生證涅槃者，唯佛為依歸之主也。

有已發大乘之心，行大乘行，其心柔軟和順者，惟願世尊以慈悲心，拔苦與樂，為說甚深佛所親證大涅槃之不生不滅不變不異最上殊勝究竟安樂之法。願佛不獨受用，以大慈大悲如證而說，令此諸有情同嘗此無上甘露之味，證佛之所證也。

『云何令諸有情，趣大涅槃安隱正路？此等有情當作何事，於一切智得不退轉？云何圓滿檀波羅密乃至般若波羅密多？又此般若波羅密多與前五種波羅密多而為其母，云何修習而能圓滿？又此大願云何顯發？又諸有情云何修習涅槃彼岸？惟願世尊分別解說，為欲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令得歡喜』！

「一切智」即是無上正遍覺，謂於若事若理、一切行一切相，無不正遍了知也。「不退轉」者，謂於大菩提心、大菩提行、不退不失，始可達無上正遍覺之妙果。「檀波羅密」即布施到彼岸，「般若波羅密」即智慧到彼岸。此是理趣六波羅密，理即一切法之平等普遍絕待之真理；此理以大菩提心、六波羅密行，始可證得。然般若波羅密多為一切波羅密多之母，為一切佛功德之母，能成圓滿清淨無漏之功德者，由此智度而得。若一切波羅密多，無般若波羅密多，即不得圓滿。如行布施、持戒、無般若者，但能為布施、持戒等，而不能成為波羅密多也。故般若在一切度中為最上，為一切度清淨無漏功德之母也。

般若通加行無分別智，根本無分別智，後得無分別智；然以根本智為般若智之體，以其能斷一切無明煩惱故，能親證真如故。斷惑證真乃般若之力，而布施等不能也。故契證真如法性，成就六波羅蜜多之無相無分別妙行者，以般若波羅蜜多為母也。彌勒菩薩為如是等眾生、如是等義，請佛世尊分別解說，而使眾生同得利益安樂。此一段文為引生後十品文之總因，故此段不但為皈依三寶品之發啟，實即全部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之發啟也。

丙二 釋尊讚發斯品

爾時、薄伽梵讚慈氏菩薩摩訶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問是深義，勸諸有情修善業故，常為有情勤修習故。汝今一心，廣為有情頓絕羈鎖勤求法故；汝今以此大慈悲心，於三阿僧企耶圓滿六種波羅蜜多大法海故；汝今已近菩提道場涅槃岸故；猶如明星出已，旭日便照，汝今亦爾，當作佛日。汝今諦聽，善思念之，我今為汝具足分別甚深之義！

大乘菩提行之第一基礎即皈依三寶。慈氏為利益一切有情，契理契機而問，故世尊雙讚「善哉善哉！汝今乃能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問是甚深勝於二乘微妙之義，勸令有情修集一切善業，為諸有情頓絕一切煩惱之羈鎖，勸求無上甚深之佛法；汝今已近菩提道場，不久當成佛道，如明星已出，旭日將興，汝今當居補處圓滿菩提。汝當諦聽思惟，我今分別解說甚深之義。

『如有智人，能善思惟觀察生死險道之中，莫能過於無所依怙；譬比大海舟船而無商主，其中有情多所漂溺，湧浪洄復破壞沉沒種種諸難，常有憂患，求於吉祥無上船師以為依怙。又諸有情於生死中常多恐懼，所以求於力勢之人而為恃怙，不被怨賊之所侵害，縱彼怨賊有大狂力，為此之人依附王者而彼怨賊必無更能作損害者。又彼怨賊既見力勢，永捨怨心順從正化。一切有情亦復如是，各作是念：誰能與我作歸依處，除其衰患令得安樂？於此三界五道之中，天、龍、藥叉、阿蘇羅、迦嚕囉、健達婆、緊捺羅、摩怙洛迦、

人非人等諸眾之中而求覓之，無有能為作歸依者。

所有有情於三界生死險道之中，無依無怙，其苦莫堪；如大海險惡浪中之舟，無主無棹，有情於中漂溺沉沒。常患刀兵盜賊水火等災，時為生存性命、財產生活、而起損他利己之心行，相爭相鬥。五道之中，一切人非人等無有能為作皈依者。

『所以者何？彼諸天等，自未能免生死羈鎖，煩惱繫縛，流轉三界無量無邊眾苦吞噉諸怖畏事；以貪欲網之所纏縛，況能與我作歸依處！

此言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無色界四天乃至摩呼羅伽等，其自身尚未能免一切煩惱纏縛生死羈鎖，仍在三界流轉，受諸無量無邊種種諸苦，不能為他作依歸也。

『又諸天等，常被甲冑鬥戰之具，心懷怖畏彼阿蘇羅，而況於人及餘諸趣。以是觀察三界六道，無有堪能拔濟我者，以是應當歸佛法僧。除佛法僧，更無能救護我者。一切有情，若欲求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涅槃樂者，應當歸依佛法僧寶。以是因緣，令諸有情歸佛法僧』。

諸天人中，雖受勝妙快樂，而常有與阿蘇羅甲冑鬥戰之苦。五衰相現，仍復流轉。天既如此，餘趣可知。於斯觀之，則三界六道之中，無有能救濟我者；唯有佛法僧為能救護。以是因緣，其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趣涅槃樂者，皆應皈依佛法僧寶，佛法僧寶是諸有情真皈依處。

三寶為一切有情清淨功德之根本，如欲發菩提心行菩薩道，非先皈三寶不可。例如欲作大事、為大業，非安處於穩固之立場不可，空中造樓閣，砂中取油，必徒勞也。

甲二 聖教正說分

乙一 慈氏總問三寶皈依

爾時、慈氏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為佛法僧寶？云何歸依』？

此是慈氏正請問三寶之義，及如何去皈依三寶也。摩訶薩指菩薩中之勝上者。言摩訶、即表非初發意及功行尠薄之菩薩也。

乙二 釋尊別說三寶皈依

丙一 正說三寶

丁一 佛寶

戊一 總標

佛告慈氏：『言佛寶者，則有二種：一則佛身，二則佛德。

三寶功德，甚深甚廣，難了難知。今此總標，後再別明也。

戊二 別釋

己一 明佛身

『言佛身者：所謂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已於過去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不惜身命，勤修六度，萬行圓滿；菩提樹下，坐金剛座，降伏魔軍，斷諸結賊，獲一切智，成等正覺。具足如是諸妙功德，號之為佛。

佛身即一切佛法集體之表現，是佛法之總集團。如吾人念佛，即念佛之一切功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佛號即佛身佛功德聚之代名詞。念佛即具念佛化報法三身之一切功德。蓋吾人念佛之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即是念佛之化身；念佛之真如無為法性十八不共法等，即念佛之法報身。以佛寶一名，為總表佛身佛德也。

佛於無量阿僧祇劫，不惜身命，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勤修六度，教化眾生；直至三明備，萬德圓，諸行滿；最後於菩提樹下，降伏魔軍，斷諸結賊，證一切智，成無上正遍覺。以其具足如是無量清淨功德，故號為佛、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世尊也。

己二 顯佛德

『言佛德者：即佛身中具足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大喜、大捨、三解脫門、三示導、六神通、隨心三摩地、四智、二智；離於知境，斷煩惱障及所知障，離諸習氣，無功用道，起如如化。若遠若近，遊止自在，無有障礙。於一芥子，能納無量諸妙高山。如是功德無量無邊，諸佛如來悉皆具足。又從一劫至無量劫壽命自在，無能損減。於神通境，往來變現，無有障礙，隨意自在。諸佛世尊之所經行城邑聚落，先放微妙金色光明，照耀其處。其中眾生遇斯光者，身病心病皆得除愈；心火滅已，身得清涼。僂者能伸，跛者能行，盲者能視，聾者能聽，啞者能言，其心亂者便復本心。鬼魅顛狂魍魎所持，悉皆除愈。裸者得衣，憍慢心者而得謙下，憂惱者心安穩，失道者得正路，飢渴者得飲食，囚繫者得解脫，恐怖者得無畏。丘陵坑坎，山澗堆阜，皆悉平正，猶如抵掌。門第卑小，自然高大，衢路隘狹，並皆寬廣。市肆鄙里，自然開豁；穢惡不淨，應時香潔；荊棘毒刺，瓦礫沙石，悉皆不現。日光晃耀而無炎毒，香風和暢無諸塵坌。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拘枳羅、拘那羅、共命等鳥，其聲美妙，出和雅音。象、馬、牛、羊、水牛、犛牛、犍牛、竹牛、各出本音，其聲微妙。箜篌、簫、笛、琴、瑟、鼓吹，如是樂器，不鼓自鳴。及餘種種巧妙希奇諸神通事，悉皆變現。如是種種諸希有事，日日各異，轉加殊勝，皆是如來威神之力。

此明佛德，即佛果上成就之功德。言佛身者，即佛德之總聚。即此佛身所攝之功德，是為德聚，故佛身即寄在佛德之中。但佛德者，十力總功德也。十力者：謂是處非處智力、業智力、定智力、根智力、欲智力、界智力、至處智力、宿命智力、天眼智力、漏盡智力。此十力皆由智力而開出，乃佛果上之功德也。四無畏者：謂總持，知根，決疑，答報。即能說一切法無所畏也。此雖八地以上即有，但未圓滿，而真正圓滿唯佛一人耳。十八不共法者：謂身無失、口無失，意無失，無不定心、無意想心、無不知捨心，欲無

減、念無減、精進無減、智慧無減、解脫無減、解脫知見無減，身業隨智慧行、口業隨智慧行、意業隨智慧行，知過去世無礙、知現在世無礙、知未來世無礙。此皆佛果上之功德，不共凡夫、二乘、菩薩等。四無量者：謂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大梵天亦有修習四無量心，但與佛果有差別：一、不了眾生是空而觀眾生起此四心，尚有眾生相。二、三乘聖人已了眾生空相而猶有法執之所知障，如二乘人我執雖斷，法執猶存。三、佛果無緣無相之大慈大悲大喜大捨之不共成就，是絕對圓滿，而非相對圓滿。又大慈即以眾生之樂為樂，大悲即以眾生之苦為苦，大喜即以眾生離苦得樂而喜，大捨即心無住著、運心平等，是為佛所成就之四法也。三解脫門者：一、空解脫門，謂觀一切法空，即空相亦不可得；二、無相解脫門，謂了知諸法畢竟無相；三、無願解脫門，謂不生希求後世之有。依此三法能得解脫，故云三解脫門也。三示導者：一、身能起變化，二、語能起教誡，三、意能觀機宜，由此而能開示教導於眾生故。六神通者：謂神足通（亦名如意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天眼通、漏盡通之六種。神即神變莫測，通即通達無礙之功用也。隨心三摩地者：三摩地即定，以「佛身常在定，無有不定時」，念念與定相應故也。隨心者，佛常住四禪之最平等定，但為利生故，隨心之所念，欲入何定即入何定，如入首楞嚴大光明等三摩地，即能證入。四智者：謂轉八識成四智，即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轉第七識成平等性智，轉第六識成妙觀察智，轉前五識成成所作智也。二智者：謂根本智、後得智、亦名如理智、如量智。以根本智親證真如法性，即無分別智觀諸法性也，從根本智而起之後得智，教化眾生，作諸佛事。故根本為如理智，後得為如量智。但初地等菩薩雖得，猶是分證，而究竟圓滿常惺惺者，則惟在佛果。離於知境者：謂離於能取智與所取境，以有能取智與所取境，故執障重重，不能證得真如法性；若離二取分別，即能斷二障也。依人我為本，起貪等煩惱，為煩惱障；由法執為根，起無明等，為所知障。煩惱為眾生之擾亂惱害者，眾生為其所搗亂，故沉淪生死之苦海，煩惱即障，故名煩惱障。所知名境，本不是障，所謂「所知本非障，是障障所知」；因法執所起無明無

知，對所知之境有障，此就障境立名，故名所知障也，此二障在諸宗亦有別名。如天台宗則以煩惱障名為見思惑，所知障名為無明惑，及通塵沙惑。要之皆為心心所上之障礙。由此起惑造業，招感有漏不自在之苦果也。但斷障雖斷種現，而習氣未盡，如壺中置酒，雖去酒而酒氣仍留，二障習氣亦然。若離諸習氣，亦若將壺中酒氣去盡也。起如如化者：以佛果上不假功用，任運現行，且不論遠近，皆能自在拔濟，無有障礙，所謂理事無礙。能以須彌納入芥子中，須彌不小，芥子不大。佛德所起之大功用，則謂佛無功用道。放微妙金色光明照耀其處者，以佛為吉祥中之最吉祥故。遇斯光者，身病心病悉皆蠲除；乃至五濁惡世變為淨土。如在維摩詰經中，佛曾現清淨莊嚴國土也。共命鳥即二鳥共一身命，故名共命，此為印度之產物。牛中有犛牛、犍牛、水牛等別，篲篲等不鼓自鳴，此顯佛神力無礙也。

戊三 抉擇

己一 辨一異

『若有眾生，疑佛世尊及佛功德有一異者，當作是說：佛與功德不一不異！譬如然燈，膏炷與明不一不異。離於膏炷，無別燈明，若言燈明離膏炷者，明所及處悉應焚熱。佛身功德，亦復如是。

此辨一異。佛身佛德一耶異耶？若一，則何如說二？若異，則離佛身外，別有佛德也，故云佛身佛德，非一異相。如燈炷與明，非一非異。若異、則離燈有明，若一、則明所到處，應燒諸物。於事不爾，故非一亦非異也。佛身佛德，亦復如是。佛身即燈炷，佛德即明，離明則燈無用，離炷則用無體，故佛德不離佛身也。

己二 顯三身

庚一 法身

『此微妙身，是佛功德無漏法身、自他受用平等所依。然此佛身亦非是體，離是體外無別法身。若是體者，同於外物，有四大相；故知非相，亦非無相。若非相者，同太虛空；同太虛者，性即是常，無方便過。自性清淨，無染無著，甚深無量，無有變易，難解難知，微妙寂靜，具無邊際真常功德，絕諸戲論。唯佛證知，非餘所及，亦非譬喻之所校量。慈氏當知：如此身者，即是過去未來現在殑伽沙諸佛世尊法身之相。

此明三身之微妙功德身，即佛之無漏無為法身也。為自他受用身之所依止，但非指今空間所現之丈六金身為法身，然亦非離丈六金身之體，另有法身。故知所現之體，亦即法身，但非全同。若全同，則所現之丈六身可壞，而法身常住不變，故知法身等虛空、遍法界也。是以法身無相而無不相。既非同物體之佛身，亦非離此別有法身，是知非相非非相也。性即是常等者，謂佛法身，性本常住，不假方便因緣而成，自性清淨，微妙甚深。即諸大菩薩，亦不能盡其邊際，唯佛與佛，乃能究竟。常住不變，無有轉易。其體極微妙，離對待之戲論，為絕對之功德，無法與之相等。殑伽即恆河。諸恆河之沙，譬諸佛數量之多，以法身無相，而以名句文身方便顯其相也。法身非一非異，平等不二，故無此法身彼法身之別也。

庚二 報身

『佛報身者，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常住不變，諸根相好，智慧光明，周遍法界；皆從出世無漏善根之所生故。不可思議，超過世智。純熟有情，為現茲相，演無盡法，廣利無邊。慈氏當知：此即如來報身圓滿。

第二明報身。法身不假緣生，任運自然，而報身乃由三無數劫修因所感果報。又法身為所顯德，眾生本具也；報身是修德，由因行而修得也；然其功德亦無量無邊。蓋法身功德無邊，而此即從法身如如相應，遍於虛空，等同法界，與法身相埒；法身常住不變為自性常，報身不變為相續常。以由真實

功德究竟圓滿，不受熏習，無所轉變，諸根相好，智慧光明，遍滿法界，皆從無漏善根之所出生。以眾生所具無漏種，至初地始起現行，依上中下品之遞嬗，輾轉增勝。但佛所成功德，皆不可思議，為教化眾生而現他受用身，如華嚴佛現他受用身盧舍那相，說無礙法界之理，利益無邊眾生，皆佛之報身所為也。念佛者，應在心念中，觀念佛之相好莊嚴功德，分明不亂，不知者往往以念佛為稱佛名號，且將念字旁加一口字，表示口念，皆是錯誤之，故真正念佛應觀念佛果之功德莊嚴相好，念念不昧，了了分明於一心也。

庚三 化身

『言化身者，為彼有情隨所應化，故現無量阿僧企耶諸化佛身。其所化身，或於地獄以現其身，度彼有情令離眾苦，導以正法，令發勝心，便生人天受勝快樂，於佛法中深生信樂，得佛法分，獲聖道果，或生鬼趣，化彼有情，令離飢渴種種逼迫，化以正法，使發勝心，便生人天受諸快樂，深入佛法，得聖道果。或化旁生，在於彼趣，或作迦嚕羅身，或作龍身，或作師子、象、馬、熊、羆、虎、豹、豺、狼、野犴、狐、兔、蚯蚓、蝮蠍、魚、鱉、龜、鼉、白鶴、孔雀、鳳凰、鴛鴦、鸚鵡、舍利種種之身，令諸有情離相殘害，慈心相向，能離種種諸怖畏事；示以正法令深信樂，歸佛法僧，得生人天獲諸快樂，得佛法分，證聖道果。或化有情入於餘國土；或日月光所不能照。如是種種無佛法處建立正法，令諸有情歸佛法僧，剃除鬚髮、受佛禁戒，而作苾芻及苾芻尼，或作鄔波索迦、鄔波斯迦，建立僧坊，護持正法；安立無量無數有情，置於人天涅槃彼岸，而得果證。或生天趣，化彼有情，令離五欲，心無染著，導以正法發菩提心，歸佛法僧，深入正法，置於涅槃解脫果證。

第三明化身。佛他受用身，亦為應地上菩薩所化現。但此化身有三：一、勝應身，謂佛為二乘迴心及三賢眾菩薩現；二、劣應身，謂為欲界人天等所現；三、隨類身，如佛見何趣眾生應得度者，即現何身而化度之。如佛現獅

身、鹿身等隨類之身。然於每類中必現最殊勝之身，如在牛中即現牛王身，鹿中即現鹿王身等，令心向上。但今人心殆皆向下，互相殘害，私逞機智，隨處以雜染心作事，故生出種種之苦果。欲滅此苦果，亦應人人發向上心，則世界安寧亦非難致也。鄔波索迦等，即優婆塞、優婆夷，譯云近事男與近事女，以其能承事供養佛法僧三寶故；此為在家眾。比丘亦云苾芻，即出家眾也。

『或生人趣，現處王宮，生釋種家，以巧方便化諸有情，斷除三界煩惱憂患生老病死，故現受生，踰城出家，菩提樹下取吉祥草，坐於道場，處金剛座，降伏魔軍，成等正覺。為化有情，轉正法輪，放大光明，周遍一切照耀世間，自利利他，悉皆圓滿。或現寂靜入大涅槃，是即名為佛化身也。如是種種善巧方便無量無邊，皆是如來自在神力，此即三身體無異相』。

此明應化身。即由降兜率生皇宮，乃至成道、轉法輪等八相也。降伏魔軍者，謂降伏煩惱魔、天魔、五蘊魔、死魔。化身所依，即相好莊嚴之報身，而報身所依，即真如平等法性身。要之，報化身種種變現，皆由神力方便現示。故金剛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得見如來』。又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皆顯法身真佛，報應二身無其功用；此為攝用歸體、攝末歸本，以法身為佛也。是故三身，非一非異。亦可云體相用：謂法身是體，報身是相，化身是用；或法身是理，報身是智，化身即大悲等流也。但三身，人等眾生亦有，而佛與眾生不同者，即在報身耳。如人有人報，鬼有鬼報，但二乘極果之未捨報身，亦是凡身，菩薩報身雖具功德，而亦是異熟果，故唯佛報身究竟圓滿也。蓋人天等報身皆有限量，如人之報身即唯於人中，天之報身即唯天中，而佛報身則等同法身，自在無有限量也。法身則眾生與佛，平等無二；然不同者，佛為已光明顯現之法身，眾生是黑暗隱昧之法身。且佛之法身與莊嚴之報身相應，但眾生之報身不與法身相應。古德云：『在大海中渴死』，皆不得受用之故也。化身在人類中似無，但亦有之，如夢中所化現境界，亦能自現他身及整個宇宙等；此皆夢中獨頭意識所化現也。在佛化身，則隨眾生之所感，即隨類而現

起，眾生猶無此功能也。故法華經以常現八相成佛，謂常作是好夢，即所謂夢中佛事是也。故三身中眾生與佛異者，在報身，若眾生能將此業報有漏之身，轉識成智，轉有漏成無漏，則與佛無二。法身無得無說，報身須真修實行，方轉凡夫之報身而為佛之報身。故學佛者，即應觀三身之區別而發菩提心歸依三寶，為修學之初程也。

己三 歸法身

爾時、薄伽梵告慈氏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於意云何？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歸依佛者，當歸依諸佛清淨法身。若欲求於佛法身者，當作如是發大誓願：願我及彼一切有情，當得如是功德法身！云何乃令發如是願？為佛應身剎那遷變，化身佛者疾入涅槃，功德法身湛然常住，以是歸依清淨法身。歸法身者，即是歸依過去未來現在諸佛。若我捨於眾生取涅槃者，即同受於地獄諸苦；若與有情同解脫者，雖處地獄無異涅槃。以是因緣，令諸眾生歸佛法身，證涅槃樂，究竟如如體無增減，如是法身，是真安樂，是故但令歸佛法身。

此段明歸依佛者，應歸依法身。以應化身是隨眾生機感而現，生滅不久，而法身乃常住不滅，故應歸依。又此即歸依佛與眾生不二之法性身也。但亦通自受用身，以自受用身亦常住故。又歸依法身，即歸依諸佛，以法身不捨眾生而涅槃；謂佛以眾生苦為苦，故眾生有苦，佛終不捨也。是以佛身雖有三種，而推功歸本，此結文中唯歸依法身也。

丁二 法寶

戊一 總標

『復次，慈氏！云何名為清淨法寶？言法寶者，亦有三種。

此段正明三寶之中第二法寶，亦有三種。世尊親證法界一切諸法之清淨法性，所說之種種教法，亦即從清淨法界中等流而出，一切諸法，無一非是清淨法寶。此法寶無量無邊，然歸納言之，可約之為三種也。

戊二 別釋

己一 第一法寶

庚一 正明涅槃

辛一 長行

壬一 先徵

『云何為三？第一法寶，所謂涅槃，甘露解脫，常樂我淨而為體性，能盡一切生死老病憂悲苦惱。

初句云何為三，是總徵三種法寶之詞也。以下別釋三種法寶之義。法本無異，平等一味，以度生之善巧方便言之，第一法寶是佛果上所親證之法，第二法寶是佛因中所行之法，第三法寶是佛化生所說教法。皈依三寶者，應知此三種法寶之概念與內容也。

涅槃古云滅，或滅度，又云寂滅。此乃依三乘之共教涅槃言。若唯大乘涅槃言之，則云圓寂，謂一切功德圓滿，一切過患寂滅。即一切無為無漏真如功德無不圓滿，五住煩惱、二分生死、一切過患無不寂靜也。然此涅槃義，別略有四種：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之真如理雖有容染，而本清淨，具足無數無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猶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第一涅槃，一切有情共具共有，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佛世尊四種具有也。此四種之涅槃，如甘露醍醐之長生藥，能解脫一切生死。常、謂佛所證之涅槃本性即常，真如常住，一切法常如其性；樂、謂遠離一切之逼迫；我、乃

指佛之無礙法界，出離一切障拘之大自在；淨、謂一切不淨之法究竟清淨。此涅槃法，依此常樂我淨四德為體性，故能盡一切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永盡凡夫之四見四倒也。

壬二 後釋

『云何生苦？謂依父母胎合之時，不淨種子處母胎中，業力風持，時經九月，住居黑闇無有光明生熟藏間，污穢不淨，八萬戶蟲之所和雜，出息入息隨母而行，口不能言、眼不能視，饑渴寒熱種種諸苦逼切身心。如是諸苦，無量無邊，令諸眾生不得自在，故名生苦。雖受此苦，而有一德，一切怨家所不能見，亦不能說是非過惡。無比涅槃安樂法中，無如是苦。

此段正明人生受生之痛苦也。人由貪色而生，在父母交媾之時，執持父母所流不淨以為己身，處於母胎，即由業識風大，使此不淨種子漸增漸長，經九越月住居於母腹生藏之上熟藏之下，污穢不淨，黑暗無光，與母腹中八萬戶蟲，共生雜居，饑渴寒熱無量諸苦常逼身心，令諸眾生不得自在。然此眾生，雖受此苦，而具一功德，即為一切冤家所不能見所不能喪。夫此等受生痛苦，在無比之清淨解脫涅槃法。

『云何老苦？所謂眾生從少至老，時節代謝，所有充實悉皆損減，筋力衰朽，行止戰掉，髮白面皺，眼耳昏暗，牙齒疏缺，顏貌醜陋，身相傴僂，人所惡賤。所有言教，隨說廢忘，而以此身為其重擔。譬如然燈，膏油既盡，不久將滅。老亦如是，壯膏既盡，不久將死。又如蘇莫遮冒覆人面首，會諸有情見即戲弄，老蘇莫遮，亦復如是。從一城邑至一城邑，一切眾生被衰老冒，見皆戲弄。以是因緣，老為大苦，除非死至，無藥能治。雖受老苦而不厭之，祈禱神祇，恆願長壽。無比涅槃安樂法中，無此老苦。

此正明人生生期相續中間新陳代謝種種變易生滅不停之痛苦也。蘇莫遮，謂遊戲場中所帶之鬼面具。人之老也，膚枯皮皺醜陋之狀，如鬼面具，令人厭惡，被人戲弄。種種痛苦，莫可言狀。但諸眾生雖受此苦而不厭離，不於正

大無比安樂法中去修，而反祈神禱鬼，希冀長壽而卒不得。此等有情實可憐愍！

『云何病苦？所謂地水火風互相違害，種種諸苦來集其身。一切眾生，無問老少，皆共有之。安樂適身勝妙五欲、金銀珍寶、家族眷屬，悉皆捨離。所有教詔，男女親戚皆不承順，一切怨家詐來親附。如此病苦，皆不願求。以是當知，病為大苦。安樂涅槃無比法中，清淨寂然，無斯病苦。』

人身由地水火風之四大元素組合而成。此之四大，性體各異，如四毒蛇，二上二下，互相違害；而有種種病苦來集其身。此之病苦，無論老少富貴貧賤，皆共有之，無倖免者。是苦到時，一切勝妙五欲快樂，素日至契家親眷屬，悉皆捨離。師友教誡，男女親戚莫能承順，一切怨家詐來親附。如此病苦，一切有情無願求者。

『復次，慈氏！云何死苦？所謂眾生氣絕識滅，無所覺知，一切苦中莫過死苦。生老病苦，五趣之中有無不定，此死苦者皆共有之。譬如貧苦能劫榮華，如怨憎苦能劫親愛，死苦若至，不揀老少愚智貴賤，一切盡劫。捨現身已入幽闇處，衣服臥具、一切財寶莫能用之。裸露而行，復無伴侶，貨財不免，披訴無地。咄哉無常！能作斯害，甚大鄙惡，不揀怨親。三界眾生無能免離，皆被死伐，何能救之？設轉輪王那羅延力，皆被擒獲。當知死苦無量無邊。以是觀之，死為大苦。解脫涅槃無比法中，寂靜安樂，無茲死苦。』

壽煖識三法絕滅，名之為死。是種死苦，最上最勝，一切苦中無能過者。三界五趣一切有情，無能免者，即如轉輪聖王那羅延天，亦被擒獲。此苦若至，一切榮樂盡劫，一切事業悉毀，一切財貨俱掠；入黑暗處，裸露而行，無伴無侶，披訴無地。三界五趣一切有情，無能救者。如是大苦，涅槃法中，寂靜無有。

『譬如有人瀑河漂溺，登涉高山，得免怖畏，眾生亦爾，常為一切生死瀑河之所漂溺，登涅槃山，離生死畏。亦如天雨，能除毒熱塵穢等障，人民安樂，身意清涼，百卉滋茂，成就果實；如來法雨，亦復如是：能除一切煩惱毒熱，眾生安樂，解脫清涼，滋長一切白淨善種，成就果實，令得涅槃。以

是因緣，諸佛世尊捨無常身，證涅槃樂』。

一切有情本來具有一切清淨功德無漏種子。雖在瀑河漂溺，五趣流轉，若獲佛法之雨，即能滋生增長菩提覺華，終得清淨願果；斷一切苦，得一切樂，舍無常身而證常樂我淨之清淨涅槃也。

辛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如來妙體即法身，清淨解脫同真諦。如日與光不相離，如來功德即涅槃。真我與佛無差別，一切有情所歸趣。生死涅槃等無二，其性不壞無造作。

如來之真淨妙體法身，即涅槃真如之究竟法身，即是生死清淨二障解脫之無分別真如法性。如日與光，不稍相離。如來功德，即常樂我淨一切法中之真實功德。生死涅槃，平等一味。無異無別。真如法性，本來平等，法爾如是故。

『垢淨如如性不異，唯佛世尊獨能了。眾生悉有如來藏，三寶於是現世間。一切有情入佛智，以性清淨無別故。佛與眾生性不異，凡夫見異聖無差。一切眾生本清淨，三世如來同演說。其性垢淨本無二，眾生與佛無差別。空遍十方無分別，心性平等亦復然。譬如一切眾生界，遍在虛空受生滅，諸根生滅亦如是，處在無為界亦然。譬如虛空火不燒，生死不壞無為性。地水風輪轉相依，虛空無有所依相。蘊處界三亦復然，恆住業種煩惱性，彼業煩惱住何處？常居妄想無明源；妄想之心何所居？恆在無為淨心性。蘊處界三假施設，一切法性本無住。業惑相持如地水，妄想轉動猶如風，，心性本淨如虛空，妄想依空無所有。煩惱業苦從妄起，業苦還為煩惱因。惑業循環無定居，無因無緣無所會，無生無滅性空寂，本體光明智清淨。

垢淨如如性，即理佛性。此之佛性，等覺仍障，不能完全顯露，唯佛世尊獨所了知。如來藏，即佛性。而此真如佛性，一切眾生，本來具足，然不能了。三寶出現世間，佛所開示，始能悟入佛智見。佛性、眾生性，本來清淨無別。以諸凡夫妄起我法二執，見有聖凡不同：不知其性垢淨不二、即同涅

榮，生之與佛、原自無差也。此真如佛性，如太虛空，普遍十方，無諸分別。一切眾生遍在虛空，受諸生滅，有情諸根，在無為界亦復如是。譬如虛空，火不能燒，生死諸法亦不礙無為性也。五蘊、十二處、十八界，恆依業住。業依煩惱，如地輪依水輪，水輪依風輪，妄想依無明，無明依無為；淨心性、苦果、業惑，如地水之相持。妄想猶風轉動，心性如空。惑業苦果，循環無定。若以空性觀之，則惑業苦果當體即空，而空所顯，即無生無滅，無因無緣，本自空寂，實無生滅差別可得。通達此本空性，即是般若智光清淨也。

『自性無生無變異，煩惱無明垢所覆。亦如翳眼見二月，眾生二執亦復然。煩惱猶如眾蜜蜂，其蜜即喻如來藏；此蜜眾蜂共圍繞，智者護身能取蜜。無相六度為方便，而能證彼法界身。』

自性本自無生無滅無變無異，以眾生為無明煩惱我法二執所覆，而妄見生滅，如瞽眼人妄見二月也。煩惱如群蜂，如來藏如蜜，此蜜為眾蜂之所包圍，而智者能善護身，不為眾蜂所螫，取獲諸蜜。煩惱無明諸障、雖使諸善法伏隱，蓋覆本有真性，而有智者亦能力行無相六波羅蜜，舉種種方便而顯如來淨性，證清淨法界也。

『譬如五穀之穢未除，不堪與人充美膳。菩薩煩惱糠未遣，不能施人甘露飯。行人遺寶落穢處，設經萬歲無損汙，天眼見寶之所在，收取洗拭隨意用。佛見眾生性無二，為欲滌除煩惱穢，大乘甘露而為水，滌盡塵勞佛性現。譬如新生五穀芽，說米有無未決定，佛性不離有無中，唯佛自證方明了。法寶自性恆清淨，諸佛世尊如是說。客塵煩惱之所覆，如雲能翳日光明。無垢法寶眾德備，常樂我淨悉圓滿。法性清淨云何求？無分別智而能證。譬如池水淨無垢，其中蓮花妙無染。如月蝕已重光明，亦如皎日出雲翳。無垢功德遍莊嚴，滌除煩惱光明現。』

夫諸眾生皆有佛性，如來之智慧德相，無不具足。祇以無明妄想所覆，而不證得，無量大用，遂致無現。如五穀之穢未除，焉可為人充美饌。煩惱不斷，焉能為諸眾生作依作歸。但此佛性雖為煩惱隱覆而不能壞，如摩尼寶珠

落在污池，知而取滌之，仍為光明燦爛無價寶珠。佛性亦然，若能以般若法滌盡煩惱，則佛性自全體顯露矣。然此佛性不離有無，唯佛自證了知。一切法寶之真實清淨功德性，為客塵煩惱之所障，唯無分別智之摩訶般若而能證之也。

庚二 結成三德

『復次慈氏！當知第一清淨法寶，即是摩訶般若、解脫、法身。

佛之自性身，常住不滅之法性，即法身德也。如諸法若性若相，本來實際之覺了，即般若德也。斷盡二分生死、見修二惑，煩惱所知二障，悉皆淨離；不為一切所縛，得大自在，並令眾生亦爾，即解脫德，又即恩德也。

己二 第二法寶

『復次、慈氏！應知第二法寶者，謂即戒定智慧諸妙功德。所謂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此三十七法，與前清淨法寶而為方便。云何方便？以修此法，而能證彼清淨法身。當知此即第二法寶』。

此段明第二法寶，前第一法寶，謂佛所證常樂我淨之大涅槃解脫果。第二法寶明所修之行，即依此修行，能證前第一法寶之解脫果也。但此所修之行，即戒定智慧諸妙功德，以為證果之方便。蓋求佛法，先有信解而後起行。此行第一，即以戒為基礎。然戒即包括五戒、八關齋戒、十善戒、沙彌、沙彌尼戒、比丘戒、比丘尼戒等。在家之優婆塞夷即受持五戒、八關齋戒、十善戒等，比丘受持二百五十戒，比丘尼受持三百五十戒等。大乘中菩薩戒為七眾共修共學。故菩薩三聚淨戒，即以七眾律儀為律儀戒。一、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謂修習六度等一切善法；三、饒益有情戒，謂行四攝法度一切眾生。若不依之而行，即不成為菩薩也，但佛法為何要學戒受戒耶？以證清淨法身，須先在平常三業上有修治修練之功夫，將一切不合理行為修治改

正，並修鍊一切合理行為令其增長成熟也。以吾人舉心即錯，動念即乖，故須用佛所制律儀為正當之行軌以改善之，此即修證佛法之第一步工夫。故經云：『佛住世時以佛為師，佛涅槃後以戒為師』。戒即調伏，調練三業，伏治諸過也。第二即定，依戒而發。梵云三摩地，此云等持，即心一境性，為對治掉舉散亂而成寧靜。意識等為散亂心所而散亂，隨五欲等分別，如水搖動，即成混濁而不清澈，若欲轉散亂成寧靜而為有力之心，即須修定。由靜而明，則發生真正之智慧。但定即是將心力集中於一境，所謂心境一致，即統一心之力量以成安靜和平之定心矣。此在佛法中非常重要。蓋常人雖亦修善，但以無此定心，名為散善；且不能達色無色天，而況出世無漏之聖果？以無漏聖果，皆依定發慧而證，即大乘三資糧、四加行亦依定修也。故不依無漏智慧則不能成無漏功德，若不依定，無漏智慧則無由發生，故阿羅漢及佛果無漏功德無不依定而生也。修定必先持戒，不持戒則定必無由清淨。所謂依戒生定。於戒真能嚴持不犯，自然成定；以一切行動都能合理，身心安然，精神充滿，故由持戒清淨而發之定，即無有過患魔障。如種花木，必先將土耕淨，並加圍牆，不使牛羊踐踏，而后始發生增長也。信解即將土耕淨，戒即圍牆，而后出生禪定智慧功德也。若修定，不先從信解持戒清淨，譬如種花木不為保護，不久即被獸等之所踐踏，不但不能增長，而種子亦反為失壞矣。故佛法於「信」、「解」、「戒」、「定」，同為重要也。定心成就，依以觀察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有漏皆苦，乃至能所分別、諸法性相，一切皆空，了不可得，引發真實無分別智，如此即成真實智慧。而此即由依戒成定之清淨心中所出生，此即平常所謂聞思修三慧中之修慧，乃戒定相應之慧也。若但持戒清淨所成之慧名為思慧，思者造作義，謂一切造作合於規律，能契其理也。聞所成慧者，謂聞法起信解之智慧也。以由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而後方能成真正無漏之智慧。所謂應無所住而修布施，即不以布施相而布施，依無相無分別慧而成無漏微妙不可思議之布施等功德，功德圓滿，乃成清淨法身也。

但第二法寶，在大乘分六度、十度；或分戒定慧或分三十七菩提分法，則通

三乘。菩提究竟唯在佛果。分即因分，此三十七為菩提之因分也。四念處者：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即觀不淨等斷除貪等煩惱，令心安住於此四念處中則過患不生矣。而常人反觀身是淨，觀受是樂，觀心是常，觀法有我，而妄執起四種顛倒，四念即為對治此故。四正勤者：一、已斷惡令不生，二、未斷惡令斷，三、已生善令增長，四、未生善令生；此即持戒也。四神足者，亦名四如意足，即欲、念、精進、慧，依戒生定引發觀故。五根五力者，即信、進、念、定、慧，謂依四神足而成就故。此重在定。七覺支者：謂念、擇、進、喜、輕安、定、捨之七種覺分也。覺即智慧，謂由此七種定相應慧，抉擇諸法相性而引生無漏無分別智也。八正道者，謂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精進、正定、正念、正命也。無漏聖法名為正，通至涅槃名為道，此為證聖果之道也。方便有二義：一、善巧權巧義，此乃利他度生方便；二、資糧階梯義，此為佛弟子自利修習之方便也。前為證得之法，此即修行工夫，故云為前作方便；即由此證得第一法寶故。

（葦舫、紹奘合記）（散見正信二卷十一期至三卷五期）

（附註）此下佚

資料來源：

TX0004 太虛大師全書·第四編 大乘通學 - 卷/篇章 1 | CBETA 線上閱讀

（葦舫、紹奘合記）（散見正信二卷十一期至三卷五期）

（附註）此下佚